

合同编号: YYKS-AK-202602

项目合同书

项目类别: 规划设计

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工业产业园总体规划 (2025 - 2035 年)

委托方 (甲方): 恒口示范区 (试验区) 经济发展局

设计方 (乙方):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恒口示范区经济发展与招商局

设计方（乙方）：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 恒口示范区工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25 - 2035年） 编制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工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25 - 2035年）

2、服务内容

规划编制内容主要基于对恒口工业园区的现状梳理、产业架构，对园区用地性质、空间结构以及功能进行优化提升，对园区内部交通路网组织，景观绿地分布，公服配套设施布局进行规划调整，对园区布局形态、整体风貌、分区设计、设施配套进行统一规划设计，明确近远期建设发展目标，提出规划实施的具体措施。通过本次总体规划的编制，提升恒口示范区产业园的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此次规划编制系统解决园区在产业协同、空间效率、环境品质和运营治理方面的关键问题，形成空间规划、产业策划与实施管理的综合方案，展示园区“产业集聚、功能完善、绿色持续、风貌鲜明”的未来蓝图，并制定清晰的路径与坚实的保障，确保此次编制成果成为指导园区未来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

3、成果形式

电子版完整PDF格式文件和相应的演示文稿；纸质版最终成果6套。

二、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相关资料

序号	相关资料	备注
1	恒口示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	无
2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3	相关规划、政策、文件等	见资料清单

三、项目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市场取费的实际情况，经公开招标投标该项目费用为 贰拾伍万玖仟元整（¥25.90万元）。

2、本合同签定后7日内，委托方支付设计方第一笔费用，为 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5.90万元），则合同生效。

3、设计方完成终稿，提交后，委托方支付设计方剩余费用，为 壹拾万元整（¥10.00万元）。

4、由于项目的不可预测性，在全部成果完成后，截止2026年7月1日，即视为项目完成，则委托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全部余款，且设计方提交所有成果。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3) 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4) 负责组织项目成果评审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6)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7) 乙方如有违背合同约定等行为，致使项目工期滞后、质量不合格等影响甲方整体工作进度的，可对乙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可解除服务合同；

(8)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作业期间的一切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甲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成果资料；

(3) 乙方使用或提供的一切设备和资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

(4)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5) 本项目所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导致项目工期延长的或项目成果有误的，应由甲方负责；

(7) 如果项目任务或政策发生重大变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变更情况重新商谈项目工期及合同价款，确定成果资料。

(8)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宣传，除非获得甲方书面许可；

(9) 乙方遵守《数据安全法》，并指定专人负责资料管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10年。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费用；

(2) 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合同价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项目造成恶劣影响，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审阅，经过双方许可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委托方（甲方）：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

恒口支行

银行帐号：

961004010007121116

法人/委托人：（签字）

汪洲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9日

设计方（乙方）：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727195881W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嘉兴科技城金港路35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33050163804700000654

法人/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9日

项目合同书

项目类别：规划设计

项目名称：恒口示范区工业产业园产业发展规划（2025 - 2035 年）

甲方（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中标人）：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甲方（采购人）：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乙方（中标人）：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经双方协商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捌万玖仟贰佰元整（¥ 89200.00 元）。

二、服务地点及内容：

（一）服务地点：安康市恒口示范区。

（二）服务内容：规划编制内容主要基于对恒口工业园区的现状梳理、产业架构，对园区用地性质、空间结构以及功能进行优化提升，对园区内部交通路网组织，景观绿地分布，公服配套设施布局进行规划调整，对园区布局形态、整体风貌、分区设计、设施配套进行统一规划设计，明确近远期建设发展目标，提出规划实施的具体措施。通过本次总体规划的编制，提升恒口示范区产业园的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此次规划编制系统解决园区在产业协同、空间效率、环境品质和运营治理方面的关键问题，形成空间规划、产业策划与实施管理的综合方案，展示园区“产业集聚、功能完善、绿色持续、风貌鲜明”的未来蓝图，并制定清晰的路径与坚实的保障，确保此次编制成果成为指导园区未来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

三、款项结算

1.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甲方进行支付结算。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时间：成果提交后7日内一次付清。

四、验收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对成果进行验收。

五、双方责任

1. 甲方责任

1.1 按合同规定时间及时支付乙方服务费用。



1.2 甲方委托任务时，以书面形式明确项目任务要求。

1.3 甲方应及时为乙方提供并解决服务实施现场的工作条件和出现的问题。

1.4 维护乙方提交的成果，不得擅自修改、转让。

1.5 有权要求乙方对其提交的不符合要求的成果无条件做出修改。

2.乙方责任

2.1 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任务委托书及技术要求进行项目实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负责。

2.2 若乙方提供的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无偿给予补充完善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因成果质量原因造成重大经济损失或工程事故时，乙方除应负法律责任和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费用外，并根据损失程度向甲方支付赔偿金。

2.3 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项目的条件及技术规范要求，向甲方提出增减工作量或相关修改的意见，经甲方书面同意并办理正式变更手续后方可实施。

2.4 在现场工作的乙方的人员，应遵守甲方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保密义务。

2.5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在现场工作期间的安全，期间出现的设备、人员等安全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且乙方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6 乙方应及时响应、配合甲方提出的如验收、问题处理等后续服务要求。

六、违约责任：

1.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应予赔偿。

2.因甲方责任而造成项目完成延期的，双方协商确定合同服务期的顺延。

3.因甲方责任而造成乙方无法履行合同的，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4.因乙方责任而导致不能继续项目实施，明显不能确保按期完成的，甲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七、保密约定

1.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同意，禁止泄露本协议所涉及的相关商业和技术秘密。如违反本条，应按实际损失赔偿。

八、合同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提交甲方所在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 2.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九、合同生效

- 1.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2.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委托方（甲方）：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恒口支行

银行帐号：

961004010007121116

法人/委托人：（签字）

汪洲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0日

设计方（乙方）：

西安思维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610131294262689C

地址：

西安市高新一路新纪元宾馆配楼四层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陕西自贸试验区西安高新分行

银行帐号：

26126001040000033

法人/委托人：（签字）

吴朝玮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20日

合同编号: YYKS-AK-202602

项目合同书

项目类别: 规划设计

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工业产业园总体规划 (2025 - 2035 年)

委托方 (甲方): 恒口示范区 (试验区) 经济发展局

设计方 (乙方):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恒口示范区经济发展与招商局

设计方（乙方）：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于2026年1月16日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乙方为 恒口示范区工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25 - 2035年） 编制项目承担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内容

1、项目名称

恒口示范区工业产业园总体规划（2025 - 2035年）

2、服务内容

规划编制内容主要基于对恒口工业园区的现状梳理、产业架构，对园区用地性质、空间结构以及功能进行优化提升，对园区内部交通路网组织，景观绿地分布，公服配套设施布局进行规划调整，对园区布局形态、整体风貌、分区设计、设施配套进行统一规划设计，明确近远期建设发展目标，提出规划实施的具体措施。通过本次总体规划的编制，提升恒口示范区产业园的综合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通过此次规划编制系统解决园区在产业协同、空间效率、环境品质和运营治理方面的关键问题，形成空间规划、产业策划与实施管理的综合方案，展示园区“产业集聚、功能完善、绿色持续、风貌鲜明”的未来蓝图，并制定清晰的路径与坚实的保障，确保此次编制成果成为指导园区未来高质量发展的行动指南。

3、成果形式

电子版完整PDF格式文件和相应的演示文稿；纸质版最终成果6套。

二、委托方向设计方提交的相关资料

序号	相关资料	备注
1	恒口示范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计划	无
2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试验区）国土空间规划》（2020-2035）	
3	相关规划、政策、文件等	见资料清单

三、项目费用及其支付方式

1、项目费用参照《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市场取费的实际情况，经公开招标投标该项目费用为 贰拾伍万玖仟元整（¥25.90万元）。

2、本合同签定后7日内，委托方支付设计方第一笔费用，为 壹拾伍万玖仟元整（¥15.90万元），则合同生效。

3、设计方完成终稿，提交后，委托方支付设计方剩余费用，为 壹拾万元整（¥10.00万元）。

4、由于项目的不可预测性，在全部成果完成后，截止2026年7月1日，即视为项目完成，则委托方应在10个工作日内支付项目全部余款，且设计方提交所有成果。

四、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向乙方提供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并提出技术要求，并对资料的完整性、准确性、现势性负责；

(2) 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和时间向乙方支付项目资金；

(3) 协助乙方的工作队伍顺利进入现场，维持工作秩序，做好协调配合工作；

(4) 负责组织项目成果评审工作；

(5)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投入、进度、组织、质量及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并有权要求乙方定期汇报项目情况，以确保项目的实施；

(6) 合同范围内的所有成果资料归甲方所有；

(7) 乙方如有违背合同约定等行为，致使项目工期滞后、质量不合格等影响甲方整体工作进度的，可对乙方予以处罚，情节严重可解除服务合同；

(8) 如项目任务或国家政策发生重大变更，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按甲方要求组织工作队伍进场作业，作业期间的一切安全由乙方自行负责；

(2) 根据甲方提供的有关资料和委托要求，依照有关法规和规范等要求，按甲方拟定的进度，按时、保质、保量完成项目成果资料；

(3) 乙方使用或提供的一切设备和资料等，应当保证其合法性；

(4) 乙方应当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的监督、检查和验收工作；

(5) 本项目所有成果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采购人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6)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项目所需的基础资料，甲方应及时提供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或不准确导致项目工期延长的或项目成果有误的，应由甲方负责；

(7) 如果项目任务或政策发生重大变更，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根据变更情况重新商谈项目工期及合同价款，确定成果资料。

(8)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项目成果，包括但不限于商业宣传，除非获得甲方书面许可；

(9) 乙方遵守《数据安全法》，并指定专人负责资料管理；保密期限为合同终止后10年。

五、违约责任

1、甲方违约责任

(1) 在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在未违约的情况下因甲方原因或者项目停止而中止合同时，甲方应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项目费用；

(2) 若因甲方更改已确定的技术要求或设计方案给乙方造成窝工、作业反复及材料的损失，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同时工期顺延。

2、乙方违约责任

(1) 甲方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且保证了合同价款按时到位，乙方未能按照合同规定的日期完成时，应向甲方赔偿拖期损失费。因政策变化等客观原因造成的工期拖期，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2) 乙方因作业质量和工期问题对项目造成恶劣影响，承担甲方补救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将有关证明文件交对方确认审阅，经过双方许可后，可以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为此甲乙双方应签订补充协议作为合同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其他

1、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双方如若发生争议，应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叁份。

委托方（甲方）：

恒口示范区（试验区）经济发展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安康市恒口示范区创业大厦

开户行：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康市

恒口支行

银行帐号：

961004010007121116

法人/委托人：（签字）

汪洲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9日

设计方（乙方）：

浙江恒欣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400727195881W

地址：

嘉兴市南湖区嘉兴科技城金港路35号

开户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营业部

银行帐号：

33050163804700000654

法人/委托人：（签字）

签订日期：

2026年1月19日